

B4) 申请文化/体育活动为目的的申根签证所需证明文件

• 未成年人 (18 岁以下): 学生证 + 学校出具的证明信原件, 包含如下信息:

- 完整的学校地址及电话
- 准假证明
- 批准人的姓名及职位
- 复印件一份

未成年单独旅行或者和单方家长旅行时:

(当未成年人单独旅行时) 由双方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出具的, 或者 (当未成年人跟随单方家长或监护人旅行时) 由不同行的另一方家长或者监护人出具的出行同意书的公证书, 并由外交部认证; 在中国境外办理时由境外相关政府机构办理该公证。

- 家庭关系或监护关系公证书, 并由外交部认证。
- 住宿证明 涵盖在申根国家停留的全部期间。

• 活动的所在国主办方的邀请函原件 需使用正式的信头纸, 并须明确包含如下信息:

- 访问的目的和停留时间;
- 详细的日程和路线安排;
- 注明学习/体育活动的费用以及支付费用的单位;
- 注明整个停留期间的住所。

• 中国文化或体育机构的证明信原件 (需要提供英文件或中文件+英文翻译件) 需使用公司的正式信头纸并加盖公章, 并须明确包含如下信息:

- 该机构的详细地址和联系人
- 签字人员的姓名和职务
- 申请人姓名、职务、收入和工作年限 (专业技术人员适用)
- 确认参加函
- 支付旅行和生活费用的单位

• 营业执照复印件 (及英文翻译件)

• 适用于申根国, 且涵盖全部申根国行程, 保险额不低于3万欧元的医疗保险。

免责声明: 请注意希腊驻华使馆领事处可以在判定个人情况, 在审查签证申请时, 可要求个人提供以上没有提及的其他补充材料。申请人被通知补充这些材料并不表示其签证就能够确保自动颁发。